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荔环法改〔2020〕4号

当事人：李忠源（系广州市荔湾区源记小食店的经营者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9UNH688
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93号首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，2020年6月17日22时54分，当事人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监测，当事人的食店东界外1米的夜间噪声值为69dB(A)，超过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规定的排放限值（限值为55 dB(A)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监测报告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十二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准排放噪声的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如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当事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，不影响我局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复查。



联系人：黎嘉蕙

电话：020-81247405
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